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现金收购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

公司本次收购，是基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12日